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33號

原告 陳德安

訴訟代理人 吳禹慶律師

被告 陳仕紘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紅華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陳仕紘、吳紅華之戶籍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紙在卷可佐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宜蘭縣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或侵權行為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被告並均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1份在卷可憑。茲審酌兩造訴訟行為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羅尹茜